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松安投资股东北京智达宇恒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及向慧川自身资金需求,松安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09,4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18,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股东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400,000股
持股比例	22.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松安投资、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德胜先生本人、富宁湾、富山湾、卓尚湾及卓尚石均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1,343	1.23%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4,658	0.72%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22	0.26%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0.06%	
	周德胜	240,000	0.14%	
	合计	42,498,923	24.86%	—

注:上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富宁湾	1,011,757	0.59%	2025/5/16~2025/5/29	23.08-28.04	2025/4/22
富山湾	1,931,942	1.13%	2025/5/16~2025/5/29	23.08-28.71	2025/4/22
卓尚湾	607,000	0.36%	2025/5/16~2025/5/29	23.08-27.85	2025/4/22
卓尚石	1,577,300	0.92%	2025/5/16~2025/5/29	23.08-28.40	2025/4/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9,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18,8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6)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

(10)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2024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松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原因系因松安投资股东北京智达宇恒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及向慧川自身资金需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股东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李子园”)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现有“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进行扩建,建设“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本次扩建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奶酪生产线及中老年人配方奶粉生产线,并同步建设配套仓储等设施。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本次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项目的土地面积、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全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管理层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中长期战略布局,宁夏李子园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5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现有“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进行扩建,建设“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本次扩建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奶酪生产线及中老年人配方奶粉生产线,并同步建设配套仓储等设施,资产投资预计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宁夏李子园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5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约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奶酪及中老年人配方奶粉生产加工线,配套仓储等设施。
建设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基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约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
项目建设期(月)	3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宁夏李子园为本项目唯一投资方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仓储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建成能够降低仓储成本、物流费用和运营成本,提高仓储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有力支撑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条款

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选址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基地,具体位置为支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经五街以西、文昌街以东。用地约46亩,地块坐标和实际用地面积以甲方国土规划部门最终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奶酪及中老年人配方奶粉生产加工线,配套仓储等设施

投资金额:约2亿元

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36个月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配套设施: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具备九通一平和完善的水、电、气、通信、土地平整等基础条件。

2、配套服务:甲方负责给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乙方项目选址、立项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尽的设计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土地、建设、消防、工商、税务等各种相关手续。

3、政策支持: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国家、地区、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4、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政策要求。

3、乙方承诺依法依规经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自觉接受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等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经营手续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法定原因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解除,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在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未能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正式进场启动项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兑付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扶持奖励政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回因本协议获得的各项优惠,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因土地招拍挂、配套设施建设、政策处理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多元化产品结构有助于分散市场风险,增强企业在市场波动中的稳定性,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所涉项目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定于2026年03月0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召开时间:2026年03月05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95,222,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4,119,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103,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1,2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103,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16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34,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67%;反对34,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7%;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3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71%。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1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34%。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刘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3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77%。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1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63%;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3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0,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41%;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胡正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11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9%。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02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16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4,5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975%;反对16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63%;弃权34,5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琦红、魏海莲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03月0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0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董事续任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陈新民、LIAORAN、刘杰、王永超(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波、叶建木、胡正喜;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6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春燕女士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完成后,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582股。

由春燕女士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6日

附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新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IAORAN先生,1995年出生,加拿大籍,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材料工程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2023年0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AORA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永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沈阳市政府办公厅人事处人事专员、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人事行政部经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王永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王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荣获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等。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广东省安徽商会监事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高级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胡正喜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学院教授及中药与天然药物学系主任,主要致力于天然药物化学及基于活性天然产物的创新药物研究工作。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华中“卓越学者”特聘教授、“武汉黄鹤英才”优秀青年人才等,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特别资助项目等。近年来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Theranostics、Natural Product Reports、Chinese Chemical Letters、Organic Letters等天然药化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SCI论文90余篇。2025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永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下简称“职工董事”),王永超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2026年03月0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6日

附件:王永超女士简历

王永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沈阳市政府办公厅人事处人事专员、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人事行政部经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王永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自计划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2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许昌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3%,增持金额为103,671,236.18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61,267,9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11.18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